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专字(2023)第006号

致：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或“公司”）的委托，以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仙乐健康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仙乐转债”的上市情况

（一）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仙乐健康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要求，仙乐健康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仙乐健康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仙乐健康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7号），同意仙乐健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仙乐健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24.89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489.29万元，仙乐健康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仙乐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13”，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二、本次回售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回售的规定和约定

根据《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本次回售的批准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原拟投入“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0,531.66万元全部投向“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售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回售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件，“仙乐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晓春

签字律师：_____

万利民

覃正伟

年 月 日